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2023年财政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项目支出表

五、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承担本市交通综合治理、停车管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以及交通运输领域社会动员、新闻宣传等方面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交通委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47号），北京市停车管理事务中心更名为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中心内设机构7个，具体为：综合办公室、综合治理一部、综合治理二部、智慧停车部、新闻宣传部、新媒体部、文化宣传部。

（三）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

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事业编制37人，实有人数36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预算2,955.52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3,865.12万元减少909.60万元，下降23.53%。主要原因是单位减少一次性项目。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944.0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44.03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0.1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0.1万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11.40万元

10.上年结转结余11.40万。

## 图1：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2,955.52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3,865.12万元减少909.60万元，下降23.53%。主要原因是单位减少一次性项目。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1,438.75万元，占总支出预算48.68%，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1,551.64万元减少112.89万元，下降7.28%。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1,516.77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数2,313.47万元减少796.70万元，下降34.44%。其中：

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19.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75.22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我单位不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统计范围之内。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0个，占本单位本年预算项目10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1,516.77万元，占本单位本年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底，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台，共计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2023年度单位预算报表